



刑法分则实务丛书

主 编 / 刘暉 劳娃

非法经营罪 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

刑事案例诉讼辩审评

公诉事实

公诉人依照法律代表国家
列举犯罪事实
将犯罪嫌疑人送交法庭审理

辩护意见

犯罪嫌疑人及其辩护人
为查明犯罪事实
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提出辩护意见

审判理由

法官依法审判
核实证据认定犯罪事实
对被告人做出判决

法理评说

以案说法
评述法律适用
阐明法律释疑解惑

14

中国检察出版社



刑法分则实务丛书

主 编 / 刘暉 劳娃

—— 非法经营罪 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 ——

刑事案例诉辩审评

中国检察出版社

14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案例诉辩审评. 非法经营罪 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刘晖, 劳娃主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4. 2

ISBN 978 - 7 - 5102 - 0986 - 4

I. ①刑… II. ①刘… ②劳 III. ①刑事犯罪 - 案例 - 中国 ②经营 - 刑事
犯罪 - 案例 - 中国 ③传销 - 刑事犯罪 - 案例 - 中国 IV. ①D924. 3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06660 号

刑事案例诉辩审评

——非法经营罪 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

主编/刘晖, 劳娃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11 号 (100144)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bbs. com)

电 话: (010)68630384(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门市)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兴华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20 mm × 960 mm 16 开

印 张: 31. 25 印张

字 数: 571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2 月第二版 2014 年 2 月第二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0986 - 4

定 价: 65. 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再版说明

《刑法分则实务丛书》自 2005 年问世以来，受到理论界和司法实务部门的一致好评，其应用价值得到了读者的充分肯定。近十年来，我国刑事立法和司法工作都有了很大的发展。为适应新的社会形势变化，我国又先后出台了《刑法修正案（五）》、《刑法修正案（六）》、《刑法修正案（七）》、《刑法修正案（八）》，“两高”也针对刑法适用等问题出台了大量的司法解释，特别是“两高”《刑法罪名补充规定（三）》、《刑法罪名补充规定（四）》、《刑法罪名补充规定（五）》的颁布引发的罪名变化，使我们深切体会到有必要重新对这套丛书进行一次全面的修订。本次修订无论是分册布局、内容架构，还是案例的选取、作者的选择、附录内容设计等方面，较之以前，都有很大的变化；从某种程度上来讲，这是一套全新的刑事案例丛书。概括来说，本丛书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首先，丛书分册布局方面，更加贴近司法实务。为了便于读者对司法实务中常见多发罪名有更为深刻、全面的掌握，在分册设计方面，对于司法实务中常见多发的罪名能够单独成册的就单独设立一个分册，在现实生活中联系十分紧密的各罪则适当合并，最终呈现给读者的是更加贴近实务、参考价值更大、总数达 30 分册的一套大型案例丛书。

其次，内容架构设计上，丛书既概括了刑法基本理论热点与司法认定中的难点、疑点，又完整地展现了案件从起诉到辩护到审判的全过程；既满足了实务部门解决实践疑难问题的现实需要，又兼顾了刑法教学与研究的理论要点问题。每个分册都分为三大部分。第一部分“某某罪基本理论与司法认定精要”，主要是对各个分册涉及罪名的基本理论及该罪名在司法适用中的重点、难点、疑点等主要问题加以全面的总结与概括，便于读者更全面、快捷地了解

本分册罪名的特点、渊源及司法实务中的主要问题；第二部分“典型案例诉辩审评”，则是把每个真实的案件通过【基本情况】、【诉辩主张】、【人民法院认定事实和证据】、【判案理由】、【定案结论】五个部分的内容，完整地展现案件从起诉到辩护到审判的全过程，分别从诉、辩、审三个角度全方位地反映案件的真实性、复杂性，【法理解说】则是从局外人的视角针对案件中的疑点、难点加以精当的评析，以帮助读者更加深刻理解本分册罪名适用中特别需要注意的具体问题；第三部分“办案依据”则是在全面梳理和整合现行法律、法规、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围绕各个分册的罪名，以刑法典条文为经线，以其他与之相关的司法实践中常用的规范性法律文件为纬线，将刑法、单行刑法、其他立法、司法等规范性法律文件重新整合，勾勒出一幅崭新的办案图谱。供司法工作人员在法律适用、定罪量刑时借鉴比照，对刑法教学与研究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最后，案例选取、更新方面，既收集了近年来具有社会影响性的“大”案件，更有办案人员天天面对的常见多发的“小”案件。无论大小，所选取的案例都是司法实践中的真实案件，并经来自司法实践部门和法学科教研机构的专家精选、加工。

尤为重要的是，作者的精湛素养和深厚的专业积淀。作者队伍中既有高等院校从事教学的刑法学教授、博导，也有具有多年办案经验的司法实务工作者；既有严肃、认真的“学究派”，也有具体从事司法解释工作的“两高”工作人员。正是他们的积极参与，才最终确保了本丛书的学术权威性与实践指导性。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近一两年来我国刑法、刑事诉讼法修改变动大，一些罪名的变化频繁，而依据我国刑法溯及力的相关规定，本丛书中所引用的一些真实案例就发生在刑法修正案出台之前或罪名补充规定出台之前，因而法院判决中所引用的也应当是刑法修正案出台之前或罪名补充规定出台之前的刑法和刑事诉讼法。

我们希望本书的再版，能为读者正确理解和适用刑法有所裨益。对本书中存在的不足乃至错误之处，恳请读者不吝指正。

编者

2013年12月

出版说明

刑法修订实施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相继发布了若干立法解释与司法解释，司法实践中不可避免地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为了满足广大司法工作人员的实际需要，提高司法机关的执法能力和工作水平，实现司法公正与效率的有机结合，我们经过一年多的精心策划和组织，推出了这套《刑法分则实务丛书》。

本丛书所采用的案例均是由各地检察机关征集而来，并经来自司法实践部门和法学教研机构的专家精选、加工，强调其真实性和典型性。根据司法实践中各类刑事案件发生率的多少，我们将刑法分则四百多个罪名划分为三十个分册，各册以多发、常见、修订刑法新增罪名为分册书名，涵盖同类其他罪名。各分册尽量包括典型案例、罪与非罪案例、此罪与彼罪案例等三种不同类型的案例，以使读者全面和深入地理解刑事案件的判断标准，把握疑难问题的分析方法。在各册的最后，还附录有与各罪名紧密相关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条文的类编，以便读者研习和引用，突出其立足实用、可操作性强的特点。

这套丛书通过其特有的体例安排，即基本情况、诉辩主张、法院认定事实和证据、判案理由、定案结论和法理解说六个部分的内容，完整地展示了从诉到判的全过程，从诉、辩、审、评四个角度全方位地解析了刑法分则的操作实务。供检察、司法人员在办案中适用法律、定罪量刑时借鉴比照，对刑法教学和科研也具有参考作用。

编者

2005年1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非法经营罪、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基本理论与司法认定精要

非法经营罪	3
一、非法经营罪的罪名渊源	3
(一) 1979 年刑法典颁布至 1997 年刑法典颁布期间非法经营罪的立法状况	3
(二) 1997 年刑法典颁布至今非法经营罪的立法状况	4
二、非法经营罪的概念及犯罪构成要件	5
(一) 非法经营罪的概念	5
(二) 非法经营罪的犯罪主体	6
(三) 非法经营罪的犯罪客体	7
(四) 非法经营罪的犯罪主观方面	8
(五) 非法经营罪的犯罪客观方面	8
三、非法经营罪的司法认定	11
(一) 罪与非罪的界限	11
(二) 此罪与彼罪的界限	16
四、非法经营罪的犯罪形态	19
(一) 非法经营罪的既遂与未遂	19
(二) 非法经营罪的共同犯罪	20
五、非法经营罪的刑罚适用	21
(一) 法定刑适用标准的同一性	21
(二) 罚金刑的具体适用	22
(三) 主体变化后的罚金刑适用	22
六、非法经营罪的不足及其完善	23
(一) 非法经营罪存在的不足	23

(二) 完善非法经营罪的建议	25
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	27
一、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的罪名渊源	27
二、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的概念与犯罪构成要件	31
(一) 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的犯罪客体	31
(二) 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的客观方面	32
(三) 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的犯罪主体	35
(四) 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的主观要件	39
三、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的司法认定	40
(一) 关于本罪的立案追诉标准	41
(二) 对“情节严重”的理解	41
(三) 关于“团队计酬”型传销的认定	43
(四) 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之共犯形态	44
(五) 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的罪数认定	45

第二部分

典型案例诉辩审评

非法经营罪	53
案例 1：范某太非法经营案	
——如何认定未经批准异地倒卖烟叶的行为	53
案例 2：罗某汇、林某等非法经营案	
——如何认定销售假冒伪劣卷烟的行为	66
案例 3：林某全、江某荣、谢某章、翁某铃非法经营案	
——如何认定无证经营药品的行为	85
案例 4：马某业、杨某保等非法经营案	
——如何认定销售、使用“瘦肉精”的行为	96
案例 5：刘某海、生某军等非法经营案	
——如何认定未经批准擅自销售食盐的行为	110
案例 6：郭某义非法经营案	
——如何认定在旧车交易市场外倒卖二手车的行为	118

案例 7: 方某、倪某花、张某霞非法经营案 ——如何认定从事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代理行为	126
案例 8: 寇某峰、张某娟非法经营案 ——如何认定非法以 POS 机为他人套现的行为	138
案例 9: 杜某、莫某逢等非法经营案 ——如何认定未经批准擅自开展外汇兑换业务的行为	145
案例 10: 深圳市致×世纪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何某明、雷某 等非法经营案 ——如何认定未经批准开展外汇按金经纪业务的行为	162
案例 11: 丁某、梁某凯、吉某明非法经营案 ——如何认定买卖人类头颅骨的行为	184
案例 12: 李某杰、汪某、黄某等非法经营案 ——如何认定未经批准私自销售 3D 福利彩票的行为	199
案例 13: 樊某川、刘某社、郭某杰等非法经营案 ——如何认定自建电子交易平台进行买空卖空的虚拟标准 化合约交易的行为	224
案例 14: 姚某辉、张某、张某军等非法经营案 ——如何认定未经批准制售出版物的行为	248
案例 15: 李某杰、刘某雁等非法经营、销售淫秽物品案 ——如何认定同时经营淫秽书刊及其他非法出版物的行为	282
案例 16: 黄某清、洪某等非法经营案 ——如何认定私自安装转接设备经营国际 IP 电话业务的行为	297
案例 17: 海南省定安福园管理有限公司、邢某民非法经营案 ——如何认定未经验收许可对外预售陵园墓穴的行为	311
案例 18: 谈某明等非法经营案 ——如何认定擅自制作网络游戏外挂出售牟利的行为	324
案例 19: 黄某钦非法经营案 ——如何认定假借合法公司名义开展对外劳务输出业务的行为	339
案例 20: 寇某斌非法经营案 ——如何认定非法为他人贴现银行承兑汇票的行为	348
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	357
案例 21: 施某兵、强某信、傅某平、邵某锋、王某组织、领导 传销活动案 ——如何认定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	357

- 案例 22: 何某秀等人组织、领导传销活动案
——如何认定传销活动的行为特征 378
- 案例 23: 何某兰等 13 人组织、领导传销活动, 何某娟、潘某剑
职务侵占案
——行为人在组织、领导传销活动中侵占公司财产如何定性 396
- 案例 24: 李某生等人组织、领导传销活动案
——非法传销行为发生在《刑法修正案(七)》出台之前, 如何适用刑法的从旧兼从轻原则? 虚报注册资本成立公司进行非法传销活动的行为如何定性 419
- 案例 25: 罗某平等组织、领导传销活动案
——在组织、领导传销活动中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致人死亡的行为如何认定 453

第三部分

办案依据

- 刑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类编 471



非法经营罪、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 基本理论与司法认定精要

非法经营罪

一、非法经营罪的罪名渊源

(一) 1979年刑法典颁布至1997年刑法典颁布期间非法经营罪的立法状况

现行刑法规定的非法经营罪，是从1979年刑法规定的投机倒把罪中分离出来的一个独立罪名。1979年刑法是在计划经济时代国家对经济具有绝对的、直接的控制权的前提下形成的，因此该部刑法带有浓厚的保护计划经济的色彩。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国家在经济领域实行以严格的行政审批和管制为主导的发展模式，一切经营活动都要经过行政审批，未经行政许可、情节严重的任何经营行为都可能以违法犯罪论处。因此，1979年刑法在第117条设置了“投机倒把罪”，规定：“违反金融、外汇、金银、工商管理法规，投机倒把，情节严重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可以并处、单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不难看出，在该规定涉及各个领域，每一个都包含着大量的、不同种类的行为，这无形当中让司法实务部门对市场任何违法经营活动都笼统地认定为投机倒把罪。事实上，随后各种立法规定和行政法规也印证、强化了这些做法，如1987年9月17日，国务院发布了《投机倒把行政处罚暂行条例》，其中第3条规定了11类投机倒把行为。在大量列举属于投机倒把的行为之后，该条还授权国务院各部门对其中列举的投机倒把行为作出进一步界定。据此，国务院各部门也陆续制定出台了一些相应的规定，如1990年8月17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投机倒把行政处罚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2条规定：“《条例》第3条第1项所指‘倒卖国家禁止或者限制自由买卖的物资、物品的’行为包括：（1）倒卖国家指令性计划分配物资的；（2）倒卖走私物品、特许减免税进口物品的；（3）倒卖爆破器材、麻醉药品、毒性药品、精神药品或者放射性药品的；（4）倒卖国家规定的专营或者专卖物资、物品的；（5）非法经营单位和个人倒卖重要生产资料或者紧俏耐用消费品的；（6）经营单位就地转手倒卖重要生产资料或者紧俏耐用消费品的。”根据1979年刑法的规定，上述行为情节严重的都可以给予刑事处罚。由此可见，该罪涉及的行为范围之广

泛，当属三大“口袋罪”之最。此后，1988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关于惩治走私罪的补充规定》第9条第2款，又将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或者个人非法倒买倒卖外汇牟利的行为纳入了投机倒把罪的范畴。从司法实践的效果看，由于投机倒把罪所包含的内容过于笼统，界限不太清楚，以致司法实务部门在执法中随意性比较大，把一切与经营活动有关的违法活动都作为该罪处理，这既违背了罪刑法定原则，也与市场经济的基本要求不相符合，在很大程度上损害了法律的严肃性和公民的合法权益。

（二）1997年刑法典颁布至今非法经营罪的立法状况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深入推进，尤其是国家逐步确立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思路之后，越来越多被行政法规进而刑法界定为投机倒把的行为得到经济环境的认可，比如大多数生产资料的交易、长途贩运等行为已属正常的、有利于经济发展的经营活动，有些甚至属于政策鼓励的行为，不能再被认定为犯罪。因此，在我国经济发展模式发生改变之后，刑法作为上层建筑的一部分也不得不进行大幅修改。经过数年的准备工作，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对原刑法进行了修订。对于投机倒把罪，由于旧刑法的“规定比较笼统，界限不太清楚，造成执行的随意性”，“根据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需要规定的犯罪行为，尽量分解作出具体规定……不再笼统规定投机倒把罪。”鉴于此，修订后的刑法将原投机倒把罪作了分解，取消了投机倒把罪的罪名，将其中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原投机倒把行为，分别规定为独立的犯罪，如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侵犯著作权罪等。同时，该法还将新经济形势下产生的需要予以惩治的非法经营行为纳入了非法经营罪的管制范畴，如倒卖进出口许可证的行为，这是原刑法未规定的。之后，1999年刑法修正案又对非法经营罪进行了修改，加入了关于“非法经营证券、期货或者保险业务”构成非法经营罪的规定。

修订后的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与原刑法关于投机倒把罪的规定既有区别也有联系。两者之间的区别主要体现在前者条文内容的相对确定性上。它明确将“未经许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营、专卖物品或者其他限制买卖的物品，买卖进出口许可证、进出口原产地证明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经营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非法经营证券、期货或者保险业务”等几类行为规定为非法经营行为，相对于后者笼统地规定“违反金融、外汇、金银、工商管理法规”而言，显然要明确得多。两者之间的联系主要体现在非法经营罪中规定的“其他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非法经营行为”。1997年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出台后，刑法学术界以赞许的口吻将这一修订视为罪刑法定原则在刑法分则中的重要体现。然而，随着经济的迅猛发展，市场经济活动

中出现了越来越多修订刑法时难以预计到的严重影响经济秩序的行为。在行政处罚难以有效抑制的情况下，国家立法、司法机关开始从非法经营罪“其他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非法经营行为”这种高度抽象的特殊空白罪状中寻找出路。全国人大、全国人大常委会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涉及非法经营罪的补充条款、立法解释和司法解释，不断将新出现的严重扰乱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纳入非法经营罪的管制范畴，从最先的非法买卖外汇，到非法经营食盐、非法印制出版物、非法经营港澳和国际电信业务，再到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非法哄抬物价、擅自设立互联网上网营业场所或者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等，从而使非法经营罪成为刑法修改后变动最多的罪名。因此，准确理解和把握非法经营罪，对于正确适用法律、打击犯罪、保障人权都具有重要意义。

二、非法经营罪的概念及犯罪构成要件

（一）非法经营罪的概念

非法经营罪是指违反国家规定，从事非法经营，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行为。刑法第225条作了如下规定：“违反国家规定，有下列非法经营行为之一，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一）未经许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营、专卖物品或者其他限制买卖的物品的；（二）买卖进出口许可证、进出口原产地证明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经营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的；（三）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非法经营证券、期货、保险业务的，或者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的；（四）其他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非法经营行为。”

从上述概念和刑法条文规定中可以看出：

1. 该行为是一种经营行为。作为刑法“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中规定的非法经营行为，“经营”可以理解为是一种以营利为目的的经济活动，这是非法经营罪作为一种经济犯罪所应具备的一个基本特征。
2. 该经营行为非法。所谓“非法”，是指该经营行为违反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决定以及国务院制定的禁止性或限制性规范。如果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等未对某种经营行为予以禁止或限制，则该经营行为不得被认定为非法经营行为。
3. 该非法经营行为严重扰乱市场秩序。非法经营罪是一种扰乱市场秩序

的犯罪，但是并非所有扰乱市场秩序的非法经营行为都可以构成本罪，必须是情节严重的才可以构成。

非法经营罪的犯罪构成要件由犯罪主体、犯罪客体、犯罪主观方面、犯罪客观方面组成。全面、正确理解非法经营罪的犯罪构成要件，对于准确认定非法经营罪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界限具有重要意义。

（二）非法经营罪的犯罪主体

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既可以是自然人，即一切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也可以是单位，即依法成立、具有责任能力的单位。特别是近年来，由于国家经济政策的放宽，经营主体大大增加，经营范围也逐步放宽，企业的自主经营权得以落实，企业自身利益得到认可和保护，参与市场经营活动的单位积极性被充分调动起来，而单位参与非法经营活动的现象也层出不穷，从流通、生产加工到矿产资源开发等领域都出现了大量的非法经营现象，以单位为主体的各种经营实体也成为非法经营罪犯罪主体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修订后的刑法第231条规定了本罪的单位犯罪。我们认为，非法经营罪的犯罪主体主要有以下几种：

1.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的主体，即无证经营者。如，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生产、销售烟草专卖品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条第5款的规定，行为人违反国家烟草专卖管理法律法规，未经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许可，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特种烟草专卖经营企业许可证、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等许可证明，非法经营烟草专卖品，情节严重的，构成非法经营罪。

2. 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非法开展某些特殊行业业务的主体。具体表现为，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非法经营证券、期货或者保险业务，或者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的犯罪主体。如，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赌博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行为人未经国家批准，擅自发行、销售彩票，构成犯罪的，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

3.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从事特定业务的主体。如，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行为人违反国家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有关市场经营、价格管理等规定，哄抬物价、牟取暴利、严重扰乱市场秩序、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以非法经营罪论处。再如，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行为

人违反国家规定，使用销售点终端机具（POS机）等方法，以虚构交易、虚开价格、现金退货等方式向信用卡持卡人直接支付现金，情节严重的，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等等。

4. 经许可后持有许可证，但超越许可经营范围经营情节严重的主体。如，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非法经营食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取得食盐转代批发许可证和从事食盐零售的单位、个人以及食品加工用盐的单位，非法从外地购盐或者从本地无食盐批发许可证的单位、个人收购食盐的，可以认定为非法经营罪。

5. 转让、买卖或者假借许可证后非法经营的犯罪主体。如，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对于伪造、变造、买卖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件、森林、林木、林地权属证书、占用或者征用林地审核同意书、育林基金等缴费收据以及其他国家机关批准的林业证件构成犯罪的，以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罪定罪处罚；但对于买卖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等经营许可证明，同时构成非法经营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三）非法经营罪的犯罪客体

关于非法经营罪的犯罪客体，我国刑法理论界主要有“单一客体说”和“双重客体说”两种。

“单一客体说”，又可以分为四种不同的观点：“市场经济秩序说”，该说认为本罪侵犯的客体是“由国家市场管理法规所确立的正常的社会主义经济秩序”；“市场秩序说”，该说把本罪侵犯的客体界定为市场秩序，也就是国家对市场交易行为的监督管理制度；“市场管理秩序说”，该说认为非法经营罪侵犯的客体是“国家限制买卖的物品和经营许可证的市场管理制度”；“管理活动说”，该说认为非法经营罪侵犯的客体是“国家对市场正常的管理活动”。

“双重客体说”，又可以分为两种观点，一种认为非法经营罪侵犯的客体是“市场经济秩序和国家对经营活动的管理制度”，一种认为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国家对有关行业的经营管理制度和市场交易的正常秩序”。

我们认为，本罪侵犯的客体应界定为市场秩序，包括市场准入秩序、市场竞争秩序和市场交易秩序，也就是国家对市场交易行为的监督管理制度。为了维护市场秩序，我们国家的经济活动是以市场的“无形的手”和国家的“有形的手”来进行调节的，但是这些调节都必须在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市场具有自身难以克服的局限性、盲目性等消极因素，国家宏观调控体制有利于促进市场经济体制正常运行和完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对于专营、专卖或限制买卖的物品，必须经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并发给经营许可证